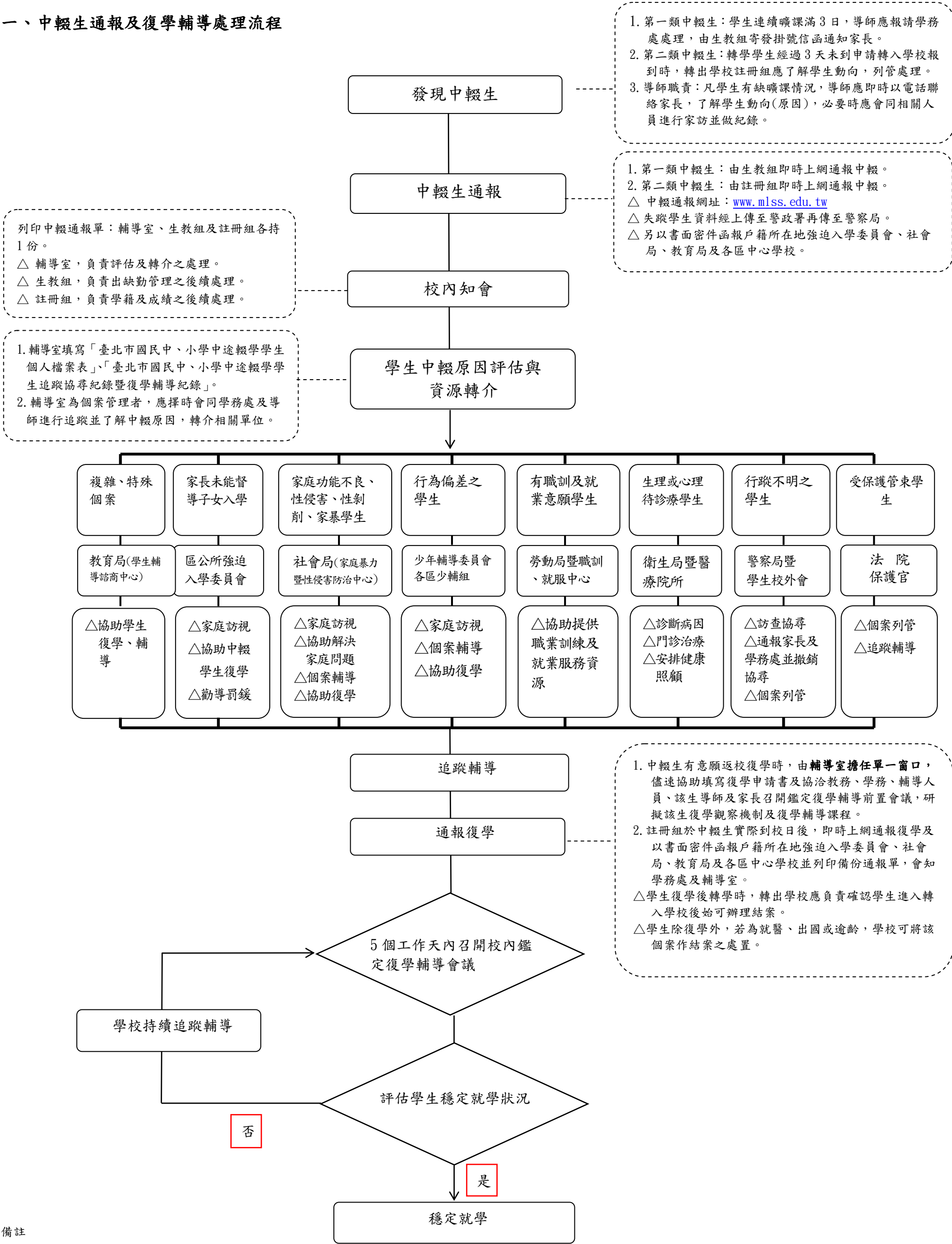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



備註

一、中輟生類別

- 第一類：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。
- 第二類：轉學生因不明原因，自轉出之日起 3 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。

二、中心學校

- (一)國中：東區：誠正國中 2782-8094 ；西區：萬華國中 2339-4567 ；南區：實踐國中 2236-2852 ；北區：新興國中 2571-4211
- (二)國小：三五國小 2875-1369